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董事會會議通告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經濟開發區舉行，以便：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就以前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且宣派及派付的其他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